

汝州市畜牧局文件

汝牧〔2022〕40号

汝州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2022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各保险机构：

现将《汝州市2022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7月18日

汝州市 2022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市 2022 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99 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养殖肉牛基础母牛积极性，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养殖集约化水平，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目标任务

（一）实施区域。汝州市域全域。

（二）补助对象。存栏基础母牛 10 头以上（含 10 头，要求相对集中饲养）、且参加基础母牛政策性保险的养殖经营主体。享受补助的基础母牛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保，且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保期。

（三）目标任务。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补助投保基础母牛 2614 头。

(四) 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投保后补助”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投保基础母牛数量定资金。根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的投保基础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 600 元。

(五) 实施程序

1、**组织自愿申报。**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项目的有关政策和要求，确保辖区内母牛养殖经营主体家喻户晓，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经营主体自愿到市畜牧局申报。

2、**确定补助对象。**市畜牧局会同保险承保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母牛现场核查和投保工作，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对新投保的基础母牛，需要市畜牧局、承保机构对参保数量、权属以及投保的养殖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共同签字确认；对已投保的基础母牛，市畜牧局根据保单信息，对参保数量、权属以及投保的养殖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签字确认。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保单应及时报市畜牧局备案。投保基础母牛应同时佩戴耳标和植入式动物电子芯片，全市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承保机构负担芯片购买及植入相关费用。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相关情况汇集后对外公示。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投保基础母牛不纳入 2022 年项目年度补贴范围。

3、**确认补贴数量。**市畜牧局会同承保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养殖情况再次实地核查工作，对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实际存栏情况共同签字确认。

4、**拨付补助资金。**市畜牧局会同承保机构将确认补贴的基础母牛数量报送市财政局，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养殖经营主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畜牧局成立汝州市 2022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实施工作组（附件 1），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公开。**项目实施工作组多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使养殖经营主体、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指导服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工作，项目工作组要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同时充分发挥市畜牧局专家组技术优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为全市中小养殖经营主体提供养殖全过程技术服务，帮助指导养殖经营主体提升养殖水平。

（四）**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工作组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0〕79号）等有关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

(五) 强化信息调度。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月报制，自 2022 年 8 月份开始，每月 23 日前项目工作组将《2022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附件 2）报送项目工作组办公室（电子版和盖公章扫描件）。项目实施结束后，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 1.汝州市 2022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实施工作组
- 2.2022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

附件 1

汝州市 2022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 项目实施工作组

组 长:

魏向前 市畜牧局主任科员

副组长:

李青建 市畜牧局正科级干部

胡延杰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八级职员

成 员:

陈 飞 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正股级)

王帅涛 畜牧科科长

王 琳 计财科科长

徐 莹 纪检监察室主任

张军政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汝州支公司负责人

史利敏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汝州
支公司负责人

李铠乐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
山中心支公司汝州营销服务部
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畜牧科，畜牧科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督促及项目推进信息的调度、汇总、上报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指导保险机构做好配合工作；计财科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及项目资金拨付工作；纪检监察室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公司负责临汝镇、庙下镇、温泉镇、杨楼镇、王寨乡、寄料镇、蟒川乡、夏店镇项目；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公司负责小屯镇、陵头镇、大峪镇、焦村镇、纸坊镇项目；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公司负责骑岭乡、米庙镇、风穴街道办事处、煤山街道办事处、洗耳街道办事处、钟楼街道办事处、紫云街道办事处、汝南街道办事处项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全面配合项目实施工作组推进项目工作。

附件 2

2022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期初核查情况				期末核查情况		备注（请注明项目资金是否被整合）
	确定的补助对象数量（个）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投保数量（头）	补助对象项目年度内拟增加基础母牛数量（头）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总量（头）	其中：投保基础母牛存栏数量（头，即拟补贴数量）	
县（市区）							
.....							
合计：							